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轉學群(改數學組別)申請表

(108 學年後入學適用)

姓名		班 級	年　　班	座號	號
原選學群 (含數學)	_____群 (數學:_____)	擬轉選學群 (含數學)	□人文社會學群 (數學_____) □理工生醫學群 **※注意：僅人文社會學群分數學 A 或 B**		
轉學群 原因					
轉群家長同意切結	孩子姓名：_____ ，決定從_____學群(數學___)轉為_____學群(數學____)。家長已與孩子充分討論確定並同意轉群，且不再變更，特此切結。　　家長簽名：_____				
轉群學生切結	本人姓名：_____ ，原_____學群(數學____)之學生，因興趣及各方考量後，決定轉至_____學群(數學____)，此決定出自本人意願，並經家長同意，轉學群後的一切將自行負責，並不再提出轉學群申請。　　學生簽名：_____				
導師		課程諮詢 教師		輔導室 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	
註冊 組長		教學 組長		教務 主任	
說明	1. **本校學生轉學群(含數學)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**。申請期限：115 年 11 月 23 日 08:00 至 12 月 4 日 16:00 **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**。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（至教務處領取本表），填妥本表各欄位，**轉學群需另檢附輔導室建議書**；人文社會學群**僅變更數學不須輔導室建議書**。 2. **先填妥學生及家長切結同意簽名等各欄位；再請導師、課程諮詢教師簽章；轉學群者另需至輔導室諮詢並檢附輔導室建議書。本表填寫與簽章完成(轉學群檢附建議書)，於上述期限內繳回教務處始予受理。**				